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23年11月27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: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6 楼 财信地产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贾森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401,219,195 股, 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4592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98,920,79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5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298,4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2,298,40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,298,40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8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

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

同意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01,146,29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225,50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282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重庆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曾颖、邢恩田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>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